

##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170722600號令制定

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，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編列預算撥充。
- 二、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、使用費收入。
- 三、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。
- 四、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。
- 五、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。
- 六、本基金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，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。
- 二、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。
- 三、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、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。
- 四、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。
- 五、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、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。
- 六、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

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，並得提撥定期存款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、決算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